文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文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健全和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文件精神，我局草拟了《文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该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推动各级政策实施到位，发挥各专业人才的业务优势，确保国企重大事项的决策科学性，保证出资人权益。在建立完善七都建发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我局对董事会部分成员采取聘用外部董事制度，外部董事与职工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提案权、建议权、质询权、调研权以及其他权利。我局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遴选出符合条件的人员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成立外部董事评审领导小组择优推荐，报市人民政府同意聘用。为更好选聘和留住人才，对聘用的外部董事有必要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5.《云南省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国资分配〔2018〕19号）

6.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州属国有企业外部董 事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87号）

三、主要内容

1. 外部董事管理方式，以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的形式，从人才库中遴选，同时对外部董事任职条件、权利、义务、职责、退出机制方面给予明确。
2. 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分、90分＞称职≥75分、75分＞基本称职≥60分、不称职＜60分。
3. 外部董事薪酬，专职外部董事薪酬参照国有企业其他董事薪酬，兼职外部董事按考核等次为优秀的3万/年，称职的2万/年，基本称职的1万/年确定。
4. 与相关部门协调情况

本办法涉及国有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经函询协调沟通达成

一致。

1. 制发程序

本文制发前需报请市人民政府并经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核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文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